

关于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8）第 313004 号

关于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8）第 313004 号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梨股份”）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香梨股份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313004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的相关规定对 2017 年度前期差错更正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香梨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对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与已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香梨股份实施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前期差错更正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香梨股份 2017 年度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况，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香梨股份 2017 年度发生的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以及具体会计处理

香梨股份 2017 年 5 月收回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沙依东园艺场（以下简称“沙依东园艺场”）2015 年度、2016 年度托管承包费 600 万元，作为 2017 年度审计中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追溯调整 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沙依东园艺场因欠香梨股份托管承包费而导致诉讼情况

2014 年，香梨股份将沙依东生产基地一、二、三、四分场的果园及配套的林路渠和输电、机井设施委托沙依东园艺场经营管理。上述资产委托管理期限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业已届满，而香梨股份未收到沙依东园艺场应缴纳的 300 万元的托管收益。2014 年香梨股份已确认该项托管收入并挂账其他应收款，并于年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为维护合法权益，在经多次沟通并以律师函的方式催收托管承包费及办理托管资产移交手续均无果的情况下，2015 年 6 月 12 日，经香梨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香梨股份于 2015 年 7 月向库尔勒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沙依东园艺场办理托管资产移交手续，交还托管资产的经营管理权，支付 2014 年托管承包费并承担违约责任。

诉讼事项已对外公告并在 2015 年年报中披露。受该诉讼事项影响，香梨股份未能与沙依东园艺场签订 2015 年度、2016 年度《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基于审慎原则，香梨股份在 2015 及 2016 年度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相关托管承包收益。

（二）补签协议、收回托管承包费及撤诉情况

1. 2017 年 5 月 5 日，香梨股份与沙依东园艺场签署《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协议主要内容：（1）委托资产范围：将沙依东生产基地一、二、三、四分场的果园及配套的林路渠和输电、机井设施等资产委托沙依东园艺场经营管理；（2）委托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3）收益及费用的收取：2015、2016 年承包费合计 600 万元。合同签订后，沙依东园艺场在 7 日内支付承包费 600 万元。

2. 2017 年 5 月 10 日，沙依东园艺场向香梨股份支付 2014 至 2016 年度三年的托管承包费 900 万元，香梨股份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人民法院申请撤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出具（2015）库民初字第 370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诉讼”。

（三）对收回沙依东园艺场 2015、2016 年度承包费的适用准则及财务处理

1. 虽然当时没有签订《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但沙依东园艺场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仍然实际管理公司 2014 年所托管的资产，委托经营管理关系一直存在，香梨股份收款的权利并未丧失。同时，自 2015 年起，经过长达两年的、多种方式的努力，《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在 2017 年 5 月得以补签，并且于 2017 年 5 月将前期欠付的托管承包费全部收回，2015、2016 两个年度实际存在的委托经营管理关系最终得以认定。因此，香梨股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

差错更正》相关规定，将 2017 年 5 月收回沙依东园艺场 2015-2016 年度 600 万元前期托管承包费事项，作为重要的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15 年度、2016 年度资产负债表年末数及利润表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2. 具体适用会计准则简述：《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第十一条 前期差错，是指由于没有运用或错误运用下列两种信息，而对前期财务报表造成省略漏或错报。（一）编报前期财务报表时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二）前期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时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

“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重要的前期差错，但确定前期差错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除外。追溯重述法，是指在发现前期差错时，视同该项前期差错从未发生过，从而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更正的方法”。“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在重要的前期差错发现当期的财务报表中，调整前期比较数据”。

二、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各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一）2015 年度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8,279,761.51	2,850,000.00	11,129,761.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17,463.68	37,500.00	5,954,963.68
资产总计	297,247,160.42	2,887,500.00	300,134,660.42
未分配利润	-130,732,904.71	2,887,500.00	-127,845,404.7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148,674.36	2,887,500.00	278,036,174.36
股东权益合计	275,148,674.36	2,887,500.00	278,036,174.36
负债及股权权益合计	297,247,160.42	2,887,500.00	300,134,660.42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8,279,761.51	2,850,000.00	11,129,761.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17,463.68	37,500.00	5,954,963.68
资产总计	297,247,160.42	2,887,500.00	300,134,660.42
未分配利润	-130,732,904.71	2,887,500.00	-127,845,404.71
股东权益合计	275,148,674.36	2,887,500.00	278,036,174.36
负债及股权权益合计	297,247,160.42	2,887,500.00	300,134,660.42

3. 2015 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15 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54,865,834.04	3,000,000.00	57,865,834.04
资产减值损失	921,495.78	150,000.00	1,071,495.78
利润总额	3,691,052.16	2,850,000.00	6,541,052.16
所得税费用	352,874.26	-37,500.00	315,374.26
净利润	3,338,177.90	2,887,500.00	6,225,677.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38,177.90	2,887,500.00	6,225,677.90
综合收益总额	3,338,177.90	2,887,500.00	6,225,677.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38,177.90	2,887,500.00	6,225,677.90
基本每股收益	0.023	0.020	0.043
稀释每股收益	0.023	0.020	0.043

4. 2015 年度公司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15 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54,865,834.04	3,000,000.00	57,865,834.04
资产减值损失	921,495.78	150,000.00	1,071,495.78
利润总额	3,687,899.63	2,850,000.00	6,537,899.63
所得税费用	352,847.26	-37,500.00	315,347.26
净利润	3,335,025.37	2,887,500.00	6,222,525.37
综合收益总额	3,335,025.37	2,887,500.00	6,222,525.37

(二) 2016 年度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6,485,543.76	5,550,000.00	12,035,543.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00,079.92	112,500.00	5,412,579.92
资产总计	283,098,444.40	5,662,500.00	288,760,944.40
未分配利润	-139,358,824.89	5,662,500.00	-133,696,324.89
股东权益合计	267,524,693.33	5,662,500.00	273,187,193.33
负债及股权权益合计	283,098,444.40	5,662,500.00	288,760,944.40

2. 2016 年度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16 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65,031,962.23	3,000,000.00	68,031,962.23
资产减值损失	-309,428.52	300,000.00	-9,428.52
利润总额	-8,008,536.42	2,700,000.00	-5,308,536.42
所得税费用	617,383.76	-75,000.00	542,383.76
净利润	-8,625,920.18	2,775,000.00	-5,850,920.18
综合收益总额	-7,623,981.03	2,775,000.00	-4,848,981.03
基本每股收益	-0.058	0.019	-0.040
稀释每股收益	-0.058	0.019	-0.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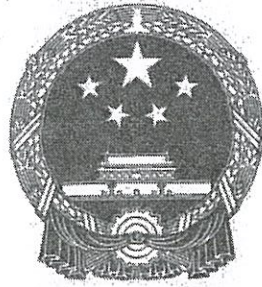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年4月9日



营业执照

(3-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与原件一致

登记机关

2018



2018年 01月 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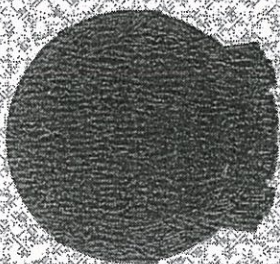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70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姚庚春

办公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205

注册资本(出资额): 147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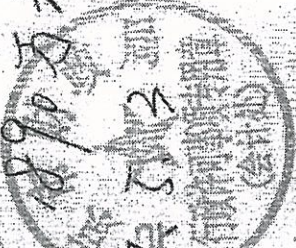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4-03-28



注册资本变更为890万元

2017年5月31日



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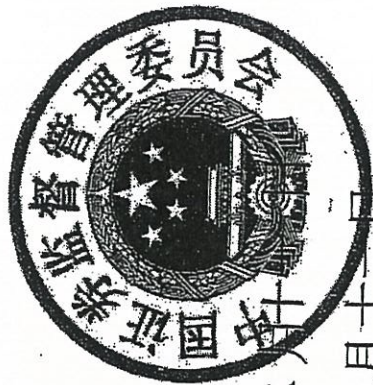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4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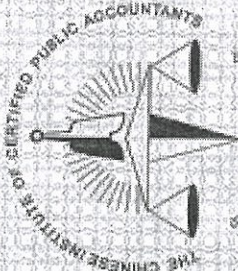
与原件一致



证书号: 30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李东吉

男

1975-01-13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650103197501130637



Full name 李东吉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5-01-13

Working unit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Identity card No. 6501031975011306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3-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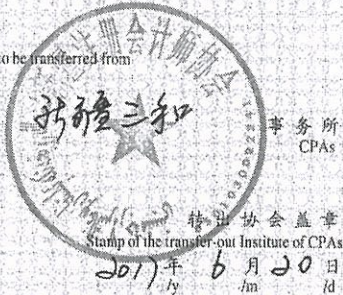


姓 名 焦永刚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 生 日 期 1973-04-2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 作 单 位 新疆三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 份 证 号 码 65030073042459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与原件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